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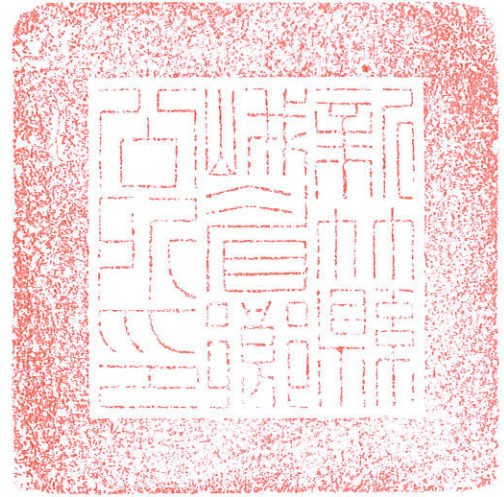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峨鄉民字第114320028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三七五租約「峨藤字第54號及第66-1號」租約變更登記1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查旨案租約承租人單方申請繼承變更登記，業經本所114年10月30日峨鄉民字第1143200269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福德嘗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郵局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文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代理鄉長 田昭容